

##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

- 一、 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 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 教育載具的保管及使用規範
  - （一）使用者於使用教育載具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
  - （二）使用者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教育載具已安裝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三）教育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嚴禁使用於無關學習活動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四）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教育載具之義務。
  - （五）使用教育載具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注意網路使用禮儀，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六）使用者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 （七）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校方，並由設備維護廠商負責維修，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八）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校方，並由學校相關處室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九）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放置於固定教室使用，教室更換使用者時移交設備。移交時，務必當面點清設備與相關配件。
- 五、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公告，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